

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北政办字（2017）54号

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2017年度行政处罚案卷评查情况的通报

区直各执法部门：

为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，提高行政执法水平，按照《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17年度行政处罚案卷评查工作的通知》（北政办字〔2017〕32号）要求，区政府办公室组织开展了对全区行政许可案卷的评查工作。现将评查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此次案卷评查工作由区法制办、编办组成联合检查组，采取按比例抽查的方式，对区直16个执法部门2016年的行政处罚案卷进行了评查。本次共抽查了区市监局、卫计局、安监局、人社局、执法大队、文体局、商务局等7个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共31卷。区发改局、财政局、交通局、农经局、民政局、统计局、审计局、人防办、档案局等9个部门2016年无行政处罚案卷。

目前，案卷评查工作已结束，从抽查的行政处罚案卷来看，各执法部门在完善行政执法程序、改进行政执法方式、案卷制作等方面均

有较大进步，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：

（一）、行政执法案卷质量逐步提高

从评查结果看，绝大部分行政处罚案件质量有了较大提高，执法主体合法，事实认定清楚，证据完备，处罚适当，程序合理，适用法律准确，法律文书规范，符合处罚案卷评查标准和要求。案卷基本做到一案一卷，案卷封皮、文书资料统一规范，卷内目录齐全。

（二）行政执法程序不断完善

全区行政处罚案件全部履行了立案审批、调查取证、事先告知、听取陈述和申辩（听证）、做出处罚决定、送达执行等法定程序。执法人员能做到亮证执法，多数执法部门在行政执法过程中证据收集比较全面，使用法律依据更加精确，处罚依据援引合法充分。各部门均已落实罚缴分离制度。

（三）行政处罚裁量更加规范

绝大多数行政执法部门建立了相应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，大多数执法部门在各处罚环节中均体现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，并能够按照对应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进行处罚。

二、存在问题

（一）实体方面

部分案卷存在如下问题：法律文书没有准确记载违法的时间、地点、情节、程度和危害后果；个别案件遗漏被处罚人；法律文书未记载违法事实的证据名称；案卷缺少相关证据；处罚依据援引错误、不规范；处罚决定处罚幅度错误；不服处罚决定的提起行政诉讼的期限告知错误；尚未建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，在集体讨论记录、内部

审批、处罚事先告知、处罚决定书中未体现裁量权基准。

（二）程序方面

部分案卷存在缺少法定程序，程序不规范问题：现场笔录未记载起止时间；处罚事先告知书未告知陈述、申辩的3日期限；陈述申辩期限未满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；行政处罚决定未进行法制审核；限期整改责令书未记载整改时间；重大处罚决定未进行备案。

（三）立卷方面

部分案卷装订不规范，案卷材料填写不完整，材料随意涂改，个别部门案卷装订顺序混乱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要求

（一）全面落实整改，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行为。行政执法案卷是对行政执法过程的记录，反映着一个部门行政执法的能力和水平，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行政执法工作，要针对检查出的问题（问题已汇总并下发各部门）进行整改，并汇总形成正式的书面整改报告，确保类似问题不再发生。区法制办将于12月份对整改结果进行验收，确保整改工作落到实处。对于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单位，将按照《唐山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》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。

（二）注重学习培训，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的能力和水平。要高度重视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工作，进一步组织学习和贯彻《行政处罚法》、《河北省行政处罚案卷评查评分细则》和《唐山市行政处罚文书规范标准（试行）》的相关规定，不断加大培训力度，通过集中学习、个人自学、典型宣传、领导点评等方式，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的业务能力和专业素质。

（三）完善和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及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。要全面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、合法性审查制度、执法公示制度，把三项制度全面运用于行政执法全过程之中。按照省、市有关要求，各行政执法部门要抓紧修订、完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。同时，无行政处罚案件的部门，应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责，加大执法力度。

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10月16日

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10月16日印发

（共印30份）